

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的必要性及对策

肖琳琳

(成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 四川省成都市 610000)

摘要:庭审实质化是在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大背景下提出来的,是指审理查明案件事实要在庭审中进行,根据认定的事实给被告人定罪量刑。由于长期以来的侦查中心主义,限制了审判的中心地位,要提倡人民群众通过刑事庭审合法合理的表达诉求,依照法律和程序相关规定得到合法合理的结果,实现庭审实质化。

关键词:庭审实质化;庭前会议;审判中心;

一、庭审实质化的概念

庭审实质化,是指法官据以定罪量刑的案件事实,要在庭审中进行查明,法官通过亲自参与庭审,听取控辩双方辩论、被告人供述、证人证言等,形成自己的内心确信,发挥庭审的实质作用,解决被告人定罪、量刑问题。要实现上述目的,首先要做到,保持公正司法、维护公平正义的理念,以达到查明犯罪事实,实现预防刑事犯罪、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;其次,推进审判中心主义,而不是侦查中心主义。最后,庭审时要遵循直接言词审理的原则,案件被受理之后,法官必须亲自经历这个案件的整个庭审过程,进行法庭调查、法庭辩论、听取被告人供述,最终通过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得出最终的裁判,避免刑事庭审走过场、形式化。

(一)庭审实质化改革的必要性

第一,防止冤假错案。长期以来庭审中通常表现为“案卷中心主义”,形成了“公安做饭、检察院端饭、法院吃饭”的刑事诉讼构造。从而导致庭审形式化,走过场,进而导致冤假错案,如近几年以来出现的余祥林杀妻却亡者归来,而庭审实质化是有效防范冤假错案、实现公平正义的应有之义。

第二,优化刑事诉讼结构,更注重发挥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中心地位,使得控辩双方辩论充分,定罪量刑证据均经过双方质证,查明案件事实,裁判结果基于法庭审理,法官保持中立,保障被告人、被害人的诉讼权利。

(二)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的成效

自推行庭审实质化改革以来,由于不同的地区发展程度、司法配置等的差异性,改革成效样态呈多样性。大体上看,提高了各刑事诉讼参与主体的认同感和信服感,使被告人、被害人胜率有所上升,更加信服法庭审理在整个诉讼活动中发挥的实质作用;有利于肃清司法纪律,诉讼参与人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当诉讼请求能够得到合理合法的支持,保障诉讼权利。自此开始,辩护人尽力为被告人进行辩护,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;侦查人员收集证据需要达到更高标准,促使其收集、登记、固定、保存、运用证据都符合法律法规;提升了公诉人的举证能力和辩论能力,法官审理案件初步形成证据审查、认证在庭上,听取意见在庭上,自由心证形成在庭上。

二、阻碍庭审实质化改革实现的原因

第一,长期以来的侦查中心主义阻碍了庭审实质化改革进程,很长时间以来,法官审判都是在公安机关侦查材料的基础之上进行的,法官在仔细审查案件卷宗材料过后,形成对整个案件的认知,这样使得法院庭审虚化、走过场,推动开展工作受限。

第二,法官内心容易先入为主,因为法官在案件正式进入庭审阶段之前,有很多种途径接触、了解该案件,也许受某些因素的影响,形成了自己内心的预判、看法等等,这些都是影响法官判案的因素。基于自由心证在审判中的重要作用,只要是人处理案件,难免会受其某些观念的影响,也许是自身经历、传闻、经验等等,这都是法官先入为主的重要原因,会弱化庭审在认定事实方面的作用。

第三,庭审形式化,在上述两种原因之下,不难看出公检法三家机构之间沟通、联系,发挥很大作用的是书面材料,到审判这一

环节,法官更多的是通过审查案件证据查明事实,从而定罪量刑。除此之外,法官审案受到多种因素制约影响,如领导干预、社会舆论等等,使得庭审流于形式。

三、如何促进庭审实质化的实现

加强检查权对侦查权的监督作用。我国的司法现状是受长期以来的侦查中心主义影响,导致侦查机关在办案时缺乏有效制约和引导,由于侦查机关是司法程序的第一道门,如果把关不好就会影响全局,加之公安民警专业能力水平、自身素质参差不齐,会影响案件的进展和结果,而检察院作为检察监督机关,能够发挥其制约、引导作用,弥补以侦查为中心形成的不足。这样才能从源头上解决问题,发挥庭审的实质作用。因为加强检察对侦查的监督和引导是司法改革的趋势,检察院不仅具有审查侦查案件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审查权。

完善庭前会议制度,目前对于庭前会议的作用如何,褒贬不一,有学者建议完善这项制度,使其真正发挥作用,也有观点认为该项制度没有存在的必要。出现此类情形的原因就是,现今施行的《刑事诉讼法》对于此项制度的适用、启动、作用、程序等规定仍有空白,使其不能够真正发挥其作用,有违立法初衷。因此要完善庭前会议制度,有效提高司法效率,保证庭审质量,防止庭审过于拖延。

保持法官独立,法官在审理案件时要“以法律为准绳,以事实为依据”,法律才是最终信仰,不受其他因素的过多干涉,真正实现独立审判。但同时也要赋予法官独立的、受法律保护的身份,完全依照诉讼程序规定的方式接触诉讼当事人,不违法规定接待、会见当事人,树立法律的权威。除此之外,还应当推进证人出庭作证,解决某些关键证人出庭作证困难的问题,使其无后顾之忧。

结论:维护公正司法的理念,优化刑事案件庭审的诉讼结构,最终实现提高刑事庭审司法效率十分重要,但法律与司法实践仍存在一些空白与漏洞,改革并不是一蹴而就的,侦查中心主义影响犹在,基于此,我们应当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,克服侦查中心主义的影响,加强检查对侦查的引导、监督作用,完善庭前会议制度,保持法官的中立、超脱,提高证人出庭作证率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左卫民:《中国刑事诉讼运行机制研究》[M],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。
- [2]陈实:《我国刑事审判制度实效问题研究》[M],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。
- [3]龙宗智:《庭审实质化的路径和方法》[J],法学研究,2015年第5期。
- [4]陈瑞华:《论侦查中心主义》[J],政法论坛,2017年第2期。
- [5]《政法工作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庭审实质化“成都经验”全国推广》
- [6]韦路明:《刑事庭审实质化彰显司法进步》,中国法院网2018年3月24日。